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交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是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购买信息化资产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的购买信息化资产计划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购买信息化资产暨关联交易情况并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信息化资产的计划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2

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柳燕、郑建明、成波、马静

2023年4月17日